CB(2) 1851/99-00(01)號文件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4 樓
圖文傳真：852-2869 0720

DEPARTMENT OF JUSTICE
Legal Policy Division
4/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869 0720

本司檔號 Our Ref: L/M (1) to LP 5014/19/1/1C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BC/32/98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4903

傳真投遞：2509 9055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立法會
法案委員會秘書
陳曼玲女士

(經：法律政策意見組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陳女士：

《1999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年 4 月 11 日、13 日及 25 日來信收悉。三封來信夾附各個團體的意見書，政府現就這些意見書作覆如下。

婦女關注性暴力協會

政府得悉協會支持廢除性罪行佐證規定的建議，並對此表示歡迎。

香港大律師公會

政府知悉大律師公會提出的意見。政府就公會提出各點的回應，詳見隨附的“A”號文件。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政府得悉聯會支持廢除性罪行佐證規定的建議，並對此表示歡迎。

平等機會委員會

政府得悉委員會支持廢除性罪行佐證規定的建議，並對此表示歡迎。雖然政府提出廢除佐證規定，主要非為遵從《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建議，但也樂於借此機會遵從公約。

香港人權監察

政府得悉該組織支持廢除性罪行佐證規定的建議。政府就該組織所提問題的回應，詳見隨附的“B”號文件。

請把上述資料轉交條例草案委員會參閱。

如需要進一步解釋，請隨時與我聯絡。

法律政策科
高級政府律師張兆恒

2000 年 4 月 28 日

副本送：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

《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香港大律師公會在 2000 年 4 月 6 日向委員會所提意見書(意見書)的回應

本文件按照意見書所用標題來詳述政府的回應，以便參考。

A. 現行法例

大律師公會清楚闡述了現行的佐證法例。政府贊同香港沒有、也不應該事事依循英國的法例和傳統，理由是兩地情況有別，完全倣效英國的法例不一定是明智的做法。不過，當已可看出英國法例是恰當和合理的，並且與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一致，那麼，英國背景也不應阻礙香港採納有關法例。

大律師公會正確地指出，佐證規則是從一系列典據發展而成的。這些典據可追溯至 1969 年及其後一段時間的案例(例如意見書第 4 頁第 C(c)段所引的案件 *Henry and Manning* (1969) 53 Cr.App. R 150)。這些典據反映了當時的社會觀念，而 Salmon LJ 談及這些觀念時指出："女童和婦女有時會揑造與事實完全不符的故事。這些故事容易揑造，但十分難以反駁。她們揑造故事的原因林林總總，我不必在此細數，何況她們有時也會無緣無故揑造故事。"

不過，值得留意的是除上述案例外，有關性罪行佐證規則的案例並不止於上述案例。這些規則不斷演變，而若干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最終更廢除這些佐證規則。英國也根據 1995 年初生效的《1994 年刑事審判和公安法令》第 32 條廢除了這些規則。這些轉變反映法院近年已經改變態度，同意沒有實質證據顯示女性傾向在性罪行案件中說謊和

虛構事實，也同意沿用的性罪行佐 證規則運作不理想。

因此，只着眼於訂立佐證規則的典據，而忽略其後引致廢除這些規則的發展並不正確。

B. 政府的理據

意見書闡述的政府理據，大部分都正確。不過，政府建議廢除性罪行佐證規則的第一(或首項)理據，並不是為了實行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委員會)的建議。

委員會提出有關建議前，政府早已在 1995 年 11 月提議廢除性罪行佐證規則，並在 1996 年 2 月 23 日的憲報刊登的《1996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1996 年條例草案》) 載列有關條文。因此，雖然政府也贊成實行委員會的建議，但最初建議廢除佐證規則，並不是為了實行這些建議。

政府建議廢除性罪行佐證規則，目的是確保性罪行案件證人或申訴人的證供，得到一如其他案件的證人或申訴人，例如從犯或兒童證供的同等對待。

有關從犯或兒童證供的佐證規則分別在 1994 和 1995 年廢除。容許佐證規則繼續適用於性罪行案件申訴人的證供，其實是意味着罪犯或兒童的證供，本質上比性罪行受害人的證供更可信。政府認為這種想法毫無道理。

任何案件，即使證人聲譽不佳或背景不可靠，主審法官也無須警告陪審團小心考慮證供的可信性。那麼，為甚麼性罪行受害人作供時，提醒陪審團小心考慮證供可信性的警告就會在無意識及自動的情況下被發出?

C. 大律師公會的立場

政府絕對不希望無辜的人會被定罪，不論他被控觸犯性罪行抑或是其他罪行。政府認為，由主審法官根據案情總結證供的機制，以及透過上訴由較高級法院重審案件的機制，已經可以為所有案件中的被告人提供足夠保障。控方仍需要提出無合理疑點的證據證明案情。Wigmore 亦贊同這一個觀點並指出，授權法官以證據不足為理由推翻裁決，已經足以達到訂立佐證規則的目的[1]。

香港法例規定必須提供佐證的七項性罪行的最高刑罰，的確比英國法例所定的刑罰高，但這只是最高刑罰。至於較嚴重的罪行例如強姦，肛交和猥褻侵犯，雖然香港的上訴庭指出英國 Billam[2] 案中對強姦所訂的判刑指引(以五年作為起點)在香港未必一定適合，很多案件可能需要一個更高的年期作為起點，但法庭並未指出要用一個顯著地更高的起點。刑期根據個別案件情況而定，並無硬性指引。在英國，曾發出終生監禁[3]及 18 年監禁[4]的刑期。香港的法院貫撤地顯示會於判刑時考慮到本地的情況。

大律師公會指出，香港法院所判的刑罰比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所判的刑罰重得多。其實，這只不過是反映社會對有關罪行性質的看法，而並非印證性罪行案件申訴人證供的處理方法，應該有別於其他案件證人的證供。

意見書指出公眾對性罪行案見的看法及對犯案人的責難明顯地不同於共他地方。政府對這一並無證據支持的說法有爭疑，不清楚這

---

[1] 7 J. Wigmore, Evidence, 2061, at 464 (Chadbourn rev. 1978)
[2] *R v. Billam and Others* (1986) 82 Cr. App. R. 347)
[3] *A.G's Reference No. 14 of 1998 (Lee McGregor)* [1999] 1 Cr. App. R. (S.) 205
[4] *R.v. King* [1992] 2 Cr. App. R. (S.) 376

說法的意義及如何可以用於支持不 同類別案件的證人所提供的證供有不同處理的做法。這是否表示其他地區的公眾認為性罪行較為可被“接受”？如上述的意思是香港人認為性罪行是更極惡的罪行，邏輯上亦不等同在沒有佐證的情況下他們都較容易將被告定罪。

(a) 大律師公會指出性罪行具備若干特點，所以與其他刑事罪行不相同。其實，這些特點並非性罪行所獨有。其他案件也會出現單靠受害人指證被控人的情況。在欺騙或搶劫案中，單由受害人作出指稱便已經足夠，法官無須警告陪審團受害人的證供需要佐證。根據現行的法律，如果一個被強姦的人亦同時被搶劫，他就被強姦所提的證據需要佐證，而就被搶劫所提供的證據就不需要佐證。這樣的分別並無任何邏輯。

(b) 大律師公會又指稱，年幼、看來易受傷害或處境痛苦的受害人會惹人同情。如果這些受害人會惹人同情，影響判決，那麼，年老或窮困的受害人，例如因為無知而被騙去畢生積蓄的老人，也一樣會惹人同情。

(c) 正如上文 A 部所述，自 1969 年起，法院對佐證規則的意見和看法開始轉變。大家清楚認識到，過去認為婦女和女童證供不可信，以及必須警告陪審團這些證供不可靠的理由，完全沒有事實根據。就算大律師公會所提的案例亦只是指“女童和婦女<u>有時</u>會……”，而並不印證意見書內本段第一句所聲稱的“經常揑造”。

Coldrey J 在 *Ware* 一案中指出，“有理由相信，法院過去提出的理據…其實只是基於…似是而非的推論。”[5]

---

[5] *Ware* (1994) 73A Crim R 17 at 30

至於女性比男性更容易說 謊這種以偏概全的說法，部分法官早在有關的普通法規定被成文法修訂前，已經認為說法荒謬可笑，並對不論這類案件的案情如何，一律須警告陪審團的做法，深感不滿。[6]

有研究指出，向警方虛報強姦案件的情況不見得比虛報其他嚴重罪案來得普遍[7]。警方的懷疑態度、即使警方相信確曾發生強姦案件但預計被告被定罪機會不大等情況，都是導致婦女不完成報案手續，或在聆訊前撤回控訴的主要因素[8]。由於婦女必須具備頑強勇氣堅決提出被強姦的指控，又要說服抱懷疑態度的警方和檢控人員，因此基於虛假的指稱而提出正式控罪的情況少之又少。

基於報案率低、警方及檢控人員對指控的嚴格查證，受害人不願意出庭指證等原因，不少曾犯強姦罪行的男性根本無須為自己的罪行辯護。即使經由警方及檢控人員嚴格揀選後進行聆訊的案件，定罪率也比其他嚴重罪案為低(不論是被告人承認控罪或經審訊後被定罪)。假如犯案者為受害人所認識，而受害人又沒有其他身體傷痕，被告人被定罪的機會更低。[9]

澳洲域多利亞省的法律改革委員會指出由於強姦案受害人舉報罪行所遇到的重重障礙，以及強姦案件的報案率偏低，都顯示出要作出指控並不容易。[10]

---

[6] According to the Law Commission for England & Wales *Report No. 202, Criminal law : Corroboration of Evidence in Criminal Trials* (1991)("Law Com. 202"), para. 4.5, judges asked about the corroboration warning expressed dislike and embarrassment at the standard direction. Judge Jacobs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South Australia has been quoted as saying, "I frankly resent having to tell juries that it is unsafe to convict in a case in which it does not appear to be at all unsafe." [S. Austrl., Parl. Deb. (Hansard). Legislative Council at 1182 (Oct. 17, 1984)]

[7] J. Bargen and E. Fishwick, 1995, *Sexual Assault Law Reform : A National Perspective,* Office of the Statutes of Women, Canberra, p. 47

[8] Bargen and Fishwick, 1995, above, p 47

[9] *Balancing the Scales*. *Rape Law Reform & Australian Culture*, Easteal, 1998 page 62, footnote 16

[10] 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Vict., Report No. 13, Rape and Allied Offences p 97 (1988)

(d) "異常偏高的案件數目"的意思並不清楚。上訴法庭三位法官，鮑偉華、梅賢玉及司徒冕於 1998 年 6 月 5 日在 *HKSAR 訴 Kwok Wai-chau*[11]一案的判詞中公開評論說—

> "結束前想補充一點：我們不明白，香港為甚麼仍未撤銷性罪行案件中申訴人證供的佐證規定。英國早於 1994 年撤銷有關規定。香港仍未撤銷規定，實教人莫名奇妙。"

D. 對政府論據的回應

(i) 遵守聯合國委員會的建議

政府在上文 B 部回應大律師公會有關遵守聯合國委員會的建議。至於大律師公會認為"佐證規定及佐證警告所持的理據，與申訴人的性別完全無關"這一點，大可從意見書的(C)(c)段所引述的權威文獻找到答案。有關規定明顯是基於一個（現時已大致上被接受為缺乏根據及不合時宜）信念，即女性一般是不可信的，特別是她們聲稱被強姦時，其可信性更值得懷疑。為支持佐證規定一般所持的理據，與一般所謂公認的婦女本性有關。

縱觀逐步定立佐證規定的案例，可知需要遵從佐證規定的申訴人多屬女性。

八〇年代初之前，根據定義，強姦罪行明指男性對女性的侵犯行為。根據香港法律的定義，一名男子是不能被強姦的，這正好說明箇中的觀念。雖然目前的定義不再帶有性別色彩，但仍難掩這種觀

---

[11] Criminal Appeal No. 502 of 1997

念。現代的佐證規定一般都以不具 性別色彩的文字寫成，以反映對罪行的新理解。

問題是：基於證人屬於某一類別而予以不同看待，而非注重個別證人的可信靠程度，這做法究竟是否恰當？把某類別的人一律標籤為不大可靠或易作假證供的一群，實屬歧視行為，與人人平等、互相尊重的現代理念，顯得格格不入，特別是對性罪行案件中以女性居多的申訴人不公平。法例的用字雖然不具性別色彩，但規定必須提出要有佐證，原因仍是基於認為婦女不可信，這卻是不容否認的事實。

(ii) 缺乏彈性

這批評有兩方面：首先是有關規定對指定類別的所有證人一概適用，以目前來說即是性罪行案件的申訴人。法官不能因應具體的事實或個別證人的特質，酌情處理。性罪行案件的申訴人自動被視作不可靠。

其次是提醒佐證的內容。Salmon L J *在 Henry & Manning*[12]一案中認為，提出佐證引導並無標準公式或措辭可循，但若仔細研究其中必須包含的內容，不難發現他並未提及要這種引導不致引起上訴確非易事的事實。

Lord Ackner 在 *Spencer*[13]案中指出，法官全面警告陪審團時必須考慮以下各方面—

> "在沒有佐證的情況下，一貫的做法僅須警告陪審團，單靠從犯或性罪行申訴人的證供存在危險……。

---

[12] (1969) 53 Cr. App. R. 150
[13] [1987] A. C. 128 at 140

若要提醒被視為足夠，必須向陪審團解釋這樣做所以危險的原因，如果沒有解釋原因，提醒便失去意義*(而這往往也是對性罪行案件和女性證人所作證供存有偏見的地方)*。陪審團當然會獲得告知，一般來說，單靠某人的證供存在危險，但如果他們肯定無佐證證人所講的是事實，則可自行決定是否只靠證人的證供定罪。如果陪審團所聽取的證據當中，有可以適當考慮作為佐證的，情況則沒有那麼簡單。主審法官還有責任向陪審團指出這項證據，並解釋將由陪審團決定有關證據是否佐證。主審法官也須進一步提醒陪審團不要把看來似是佐證但法律上不是佐證的證據視為準佐證，例如性罪行受害人在事發後短時間內曾提出申訴的證據。此外，如果控方視為準佐證的證據是被告指稱為謊言的證供，則主審法官必須更小心引導陪審團。如果控方視性罪行案件受害人情緒上的困擾為佐證，主審法官往往須向陪審團作特別引導，也有責任向陪審團指出，被控同一罪名的從犯的證供不能互相作為佐證。”(括號內斜體字為政府的評語)

法官必須警告陪審團，除非有佐證支持受害人的證供，否則把被告人定罪存在危險，並必須解釋存在危險的原因，但陪審團在沒有佐證的情況下仍可把被告人定罪。如果主審法官沒有就佐證警告陪審團，判罪可能會在上訴時被推翻。

全面引導包括兩部分[14]—

---

[14] 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Victoria, March 1988, Report No. 13, *Rape and Allied Offences: Procedure and Evidence,* p. 39

(1) 讓陪審團知悉依賴有關證 人的無佐證證據定罪所存在的危險(警告)；以及

(2) 如果有準佐證，解釋哪些可以或不可以作為佐證(*Baskerville* 引導，以最早的案例命名)。[15]

Baskerville 引導被評為複雜[16]，使主審法官很難以陪審團清楚明白的用語作出引導。界定哪些可以或不可以作為佐證的規則艱深複雜，這些規則因而引致"許多實際或被指稱的錯誤和許多上訴"[17]。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強姦案受害人儀容不整、衣衫破爛到甚麼程度，才可算是"不同意"的佐證？

從上述的分析看來，說可以採用淺白用語把要處理的問題在佐證警告中說明，是不切實際的。政府提出這一點並不是要對法官或陪審員不敬，而只是想反映具有聲望的司法機構的觀察所得和結論。

(iii) 複雜程度

政府在"缺乏彈性"標題下的意見同樣適用於本標題。

如果法官使用"佐證"一詞，必須解釋該詞的理念。佐證必須"在要項上不僅證實罪行發生的證據，還須證實是該犯人所犯罪行的證據"。解釋過程中，法官必須處理的事宜包括—

– 性罪行案件的聲稱受害人所申訴的證據並不是佐證，因為有關證據並不是獨立的證據。

---

[15] [1916] 2 K. B. 658
[16] Law Com. 202 at 2.8, a criticism echoed in many Court of Appeal decisions including *Thorne* (1977) 66 Cr. App. R. 6 and *Spencer* (1984) 80 Cr. App. R. 264
[17] Law Com. 202 at 2.9

– 被告人所說的謊言可能成 為對他不利指控的佐證，但法官必須令陪審團明白，必須有獨立證據證明那是謊言，而且證據必須指證罪行是被告人所犯的，而不單是使人有這種聯想，例如：因被告人恐慌或擬掩飾其他與案無關的非重刑罪。

– 如果困擾是獨立的證據(例如是由他人在受害人不察覺的情況下觀察所得)，並指向被告人(就在受害人表現苦惱之前，被告人和受害人一直單獨在一起)，則可成為佐證。

在以上各例子中，不是佐證的證據仍可獲法院接納，讓陪審團自行決定是否須然不構成佐證但仍可被視作支持證人的證供。

在性侵犯案件中，陪審團要尋求佐證便必須找尋獨立證據，以證實曾經發生過性行為，並在受害人不同意的情況下發生，被告人是性侵犯者，以及被告人犯案時處於必要的精神狀態。佐證可以包括被告人逃避或說謊或身體檢驗的證據。但須注意，單一項證據未必支持"所有要項"。舉例說，醫學證據可證實被告人曾經與受害人有過性行為，但不能獨立支持受害人不同意發生性行為的證供。同樣，身體受傷可視為不同意發生性行為的證據，但這不能獨立支持辨認被告人為案中強姦者的證供。實際上，某一宗案件需要佐證的事實，要視乎情況和實際爭議事項而定。

主審法官須向陪審團說明哪些證據，如果他們相信，可以作為佐證。正如 Lord Diplock 觀察所得[18]，這樣的說明往往令陪審團感到困惑。

---

[18]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v. Hester,* [1973] A.C. 296, [1972] 3 All E. R. 1056, [1972] 3 W.L.R. 910, 57 Cr. App. 212: at 327A.C., at 1075 All E.R., at 931 W. L. R. , at 247 Cr. App. R.

(iv) 造成不合常理/不公平現象

政府從沒有表示，如果法官沒有就佐證警告陪審團，就會自動令被告人無罪釋放或令判罪被推翻。以那些需要佐證的法定罪行來說，如果法官沒有就佐證警告陪審團，便不能把被告人定罪，而就算被告人已經被定罪，判罪也會被推翻。這是舉證準則。至於需要佐證的普通法罪行，如果法官沒有就佐證警告陪審團，這將構成上訴的理由。

在保障被告人與申訴人利益之間取得平衡，至為重要。

法官如果在這方面犯錯，後果將非常嚴重。儘管陪審團經過適當警告後，可以在沒有佐證的情況下合法地把被告人定罪，但如果法官沒有在有需要時警告陪審團，或就佐證向陪審團作錯誤陳述，則往往會令判罪在上訴時被推翻。上訴法院可以下令重審，甚或判被告無罪。例如，在 *B* 案中，高等法院接納案中有足夠佐證，但鑒於法官過於強調佐證的存在，而不讓陪審團自行決定是否有佐證，也不讓他們決定所聽取的證供是否佐證，結果法院把判罪撤銷。[19]

倘若法官在沒有需要的情況下警告陪審團，又或以普通法的嚴詞警告陪審團，結果可令被告無罪釋放，受害人不但沒法推翻這項司法錯誤，也沒法要求重新審理。在某些情況下，控方可以提出上訴，要求法院澄清法律觀點，但這也不能令案件重審。

在我們的法律制度之下，一般都不能質疑法官以嚴詞警告陪審團的決定。以不恰當的警告或盤問來攻擊證人的可信程度，是不能接

---

[19] *B* (1992) 110 ALR 432

受的做法，但目前還沒有補救辦 法。被告人被定罪後，可以投訴法官沒有就佐證警告陪審團。假如針對人類行為的法律觀點認為應該警告陪審團，而實際卻沒有，那便可以引致定罪被推翻。例如，辯方聲稱有理由相信受害人作出假證供令疑犯入罪，則法官必須警告陪審團，告訴他們研究受害人證供的時候要慎重處理並小心考慮辯方的指稱。法官沒有這樣警告陪審團可以構成上訴的理由。辯方如辯稱申訴人說謊或幻想受到性侵犯，法官必須明確向陪審團指出。如證人的可信性直接受到質疑，法官應該建議陪審團小心研究案中其他證據，才決定有疑點的證供的可信程度。

"性罪行"一詞的意義可能會造成不合常理的現象。在 *Simmons*[20]一案中，被告(一名專業塔羅紙牌占卜家)被控非法禁錮；受害人因看到塔羅紙牌占卜廣告到被告家中，但為了逃避被告令人抗拒的性要求，反鎖自己在浴室內。被告辯稱案件涉及性罪行(因而法官應該就佐證充分警告陪審團)，但遭上訴法庭駁回。倘若受害人當時未能躲起來，她會受到更大傷害，但她的證供獲接受為足以入罪的證據前，法官必須警告陪審團注意她證供的可靠程度。這是有違常理的現象。

如果性罪行案件所爭議的是"同意"問題，那末聲稱受害人在罪行發生之後隨即申訴，以及申訴的實質內容，都可證明受害人的行為與供詞一致，是可接納的證據，有關爭議的"同意"問題，這也可證明她並不同意所發生的事。然而，這種投訴不能視為佐證。因此，如果爭議的是"同意"問題，法官便應該告訴陪審團，他們一方面可以把投訴視為支持申訴人證供的事實，但在另一方面又不能把投訴視為(法律上)的佐證。這不但不合常理，更是有關規則加重陪審團工作負擔的另一個明證。

---

[20] [1987] Crim LR 630

鑑於佐證規則適用於簡易 程序審訊，也適用於公訴程序審訊，有極備尊重的論者[21]認為—

> "一名中年良家婦女控訴被猥褻侵犯時，令裁判官這樣想：'我相信她的證供，但考慮這些證供前必須三思，因為性是難以理解的'；而當有多次暴力案底的男子控訴被毆打時，令裁判官輕易對自己說：'我相信他的證供，而且考慮這些證供時不須反覆思量，因為基於精神恐懼、妒忌、幻想或者洩憤理由而提出的暴力控罪，不會有怎樣的危險。'要裁判官以不同的心態推斷這兩宗案件，實在不合常理。"

整體來說，這種引導顯然也不合理，因為當中包含明確準許陪審團按無佐證證據定罪，即全面警告陪審團時向他們說明為十分危險的做法。此外，其他證人的證供可能同樣可疑，但由於不涉及要全面引導的規定範疇，即使不合情理，還是不必就這些證供警告陪審團。[22]

(v) 未能保障被告人

《佐證規則》的原意是讓被告人有所保障，但是 Lord Diplock 在 *Hester*[23]一案中解釋—

> "……以律師的用語在案末的總結中概括解釋佐證法則，以免因某個法律觀點而上訴。這樣做似乎只會使不熟法律的陪審團感到混亂。他們抵達陪審員室時不

---

[21] Cross on Evidence, 6th de. (1985), p. 237

[22] Law Com. 202 at 2.10, citing the case of the co-accused, who is the subject of less rigid rules, and *Simmons* [1987] Crim. L. R. which concerned a non-sexual offence (false imprisonment) with alleged sexual overtones and where the full warning was not required.

[23] [1973] AC 296, 327G-328A

是把總結的內容忘得一乾　二淨，就是只會依據常理來判斷。這種強調證據需要佐證，與採用日常用語，引導陪審團注意案件的事實這種合理的提醒比較，前者的效果適得其反。”

加拿大最高法院也認為“被告不喜歡”聽到法官特別提及需要佐證的證供，因為這樣複述會突出這些有力的不利證據，儘管原意並非這樣。[24]

E. 結論

(i) 《刑事罪行條例》中的七項罪行

該七項罪行的共同點是全都與性罪行有關。倘若性罪行不受佐證規則限制，則沒有理據要求該七項罪行需要佐證證據。

(ii) 意見書沒有提及哪一澳大利亞司法管轄區採納了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政府沒法找到該份建議書，大律師公會沒有提供有關引文)。但是，政府認為以一種強制的警告代替另一種，並沒有多大作用。“新的”警告字句仍然是建基於把某類申訴人自然歸入為不值得信賴之列，而沒有考慮個別案件的事實及證人的情況。

(iii) 急需改革

有關從犯及兒童的佐證規則分別於 1994 年及 1995 年正式廢除，因此沒有理由單把性罪行申訴人的證供特別處理。事情不該留待緊急時才處理。香港法院的資深法官對於佐證規則在 1998 年尚未廢除

---

[24] *Vetrovec* (1982) 136 DLR 93d) 89, 95

曾公開表示驚訝。政府認為 2000 年是改革的適當時機。

並非每項問題都須交由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研究對香港的法律改革也十分有幫助。政府提出廢除佐證規則的建議，並非只是因為英國法律委員會的報告，而是研究過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情況後所作的決定。多個法律改革委員會都有研究警告陪審團有關佐證規定的問題[25]，某些司法管轄區更已經立法修訂。最常見的改革方案是完全廢除警告規定－沒有禁止警告，也沒有指引何時適宜或不適宜警告。意見書(第 2 頁 A 部分)援引英國在 *R 訴 Makanjuola*[26] 一案中的判決，並對某些問題定出指引。香港法院在適當的情況下也會引用這些指引。

意見書中沒有清楚述明為何香港的性罪行法例要與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不同。有權經陪審團審訊不該造成這種重大差別，有關規則仍然同樣運作。法官不須警告陪審團，但須警告自己。由於香港的案件大多由法官審理，自我警告的規定看來更加荒謬。專業法官應該有能力根據申訴人及各方證供的內容是否一致，以至各方的表現，來判決案件。假如法官認為申訴人的證供真確，則沒有需要警告自己根據申訴人的證供定罪會有危險。

政府認為現在是廢除性罪行佐證規則的適當時機。

---

[25] For example, *Australian Law Commission Report, No. 38* (1987); Criminal Law and Penal Methods Reform Comm. Of S. Austl., *Report No. 3, Court Procedure and Evidence* (1975); Law Commission for England & Wales, *Report No. 202, Criminal Law: Corroboration of Evidence in Criminal Trials* (1991); 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Vict.

[26] (1995) 2 Cr. App. R. 469

《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香港人權監察於 2000 年 4 月 20 日向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意見

政府歡迎香港人權監察就上述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撤銷佐證規則的影響

主審法官須詳盡而公允地向陪審團闡述辯方論據的一般規則仍會沿用，上訴法庭也依然有權規管審判。Wigmore 認為，法官有權因證據不足而宣告裁決無效，這一點足以發揮佐證規則的目的[1]。法院會以看待其他證人的方式，即是根據證人的可信程度，看待目前佐證規則適用的證人。上訴法庭若信納法官沒有因應證據的性質作出所需引導，可以行使賦予的權力撤銷定罪。

上述規則規定法官必須向陪審團詳盡而公允地闡述辯方的抗辯論據(包括盡量審慎分析控方的證據)，並可有效保障被告人涉及現有佐證規則類別證據的權益，一如在其他問題的證據上可得到的保障。這項規則被 Spencer[2]形容為“凌駕規則”，每當指證被告的證據受到懷疑是否可信，便會發揮作用。審訊法官在場聽畢案件的所有證供，可以全盤評估證供的效力和重要性，對於判斷應該怎樣引導陪審團衡量這些證供，確實至為重要。

有需要平衡對被告人及受害人兩者的保障

法官錯誤引用佐證規則會帶來嚴重後果。雖然經過恰當警

---

[1] J. Wigmore, Evidence, 2061, at 464 (Chadbourn rev. 1978)

[2] [1987] A. C. 128, at p. 142

告的陪審團可以在沒有佐證的 情況下，而合法地把被告定罪，但是如果法官沒有作出必要的警告，又或對陪審團錯誤陳述佐證規定，定罪一般都會被上訴推翻。上訴法院可以命令案件重審，甚至把被告人無罪釋放。舉例來說，雖然高等法院認為 *B* 案有充分佐證，但由於主審法官過於着重佐證的存在，因而並沒有讓陪審團決定是否確有佐證，又不讓他們決定有關證據是否屬佐證，所以定罪最後遭撤銷。[3]

倘若法官在不必要的情況下警告陪審團，又或以普通法嚴詞提醒陪審團，結果令被告無罪釋放，受害人不但沒法質疑這項司法錯誤，也沒法要求重審。在某些情況下，控方可以提出上訴，要求法院澄清法律觀點，但這也不能令案件重審。

在我們的法律制度之下，一般都不能質疑法官以嚴詞警告陪審團的決定。以不恰當的提醒或盤問來攻擊證人的可信程度，是不能接受的做法，但目前還沒有補救辦法。被告人被定罪後，可以投訴法官沒有就佐證提醒陪審團。

英國廢除佐證規則後的發展

英國廢除佐證規則後，在一宗重要案件 *R 訴 Makanjuola*[4] 的判決中，提出了下述指引。倘若香港通過廢除佐證規則，也必定會依循這些指引，正如我們會依循英國其他方面判決的指引一樣。有關指引如下 —

(1) 法官可自行決定該否就性罪行案件證人的證供警告陪審團，一如其他類別案件的處理方法。決定是否警告及用什麼言辭來警告陪審團要視乎案件的情況、案中的爭議，以及證人證供的內容和素質。

---

[3] (1992) 110 ALR 432

[4] [1995] 3 All ER

(2) 法官宜就某些案件警告陪 審團，必須格外小心衡量那些沒有證據支持的證人證供。指出證人的證供可能不可靠，一定要有證據基礎。律師盤問時提出的意見，不能作為證據基礎。

(3) 法官該否就某位證人而特別警告陪審團，適宜於各方最終發言之前，在陪審團不在場的情況下，由法官與律師協商決定。

(4) 法官如決定就某位證人警告陪審團，適宜在總結證據時提出，告訴陪審團他認為該如何衡量有關證據，而不是以規定的引導形式警告陪審團。

(5) 如須警告陪審團，法官應該自行決定語氣及字眼的輕重，而無須全盤沿用舊有的佐證規則用語。

(6) 強烈反對再次套用舊有的佐證規則。

反對條例草案律師的意見

政府進行的諮詢顯示，許多律師都支持廢除性罪行佐證規則的建議。此外，如上文所述，從英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廢除佐證規則後的經驗看來，法官處理性罪行受害人的證供時，會格外小心。廢除以往必需就佐證警告陪審團的規定，有利法院可以根據案情秉行公義。要注意的是：上述司法管轄區並沒有廢除須在*適當時候*作出佐證警告的規定。不理會受害人證供的是非曲直及案中其他情況，必須提出佐證警告的不公平現象，現在可望避免。